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1) 主要交易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100% 股權

及

(2)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五里牌路70號德清商會大廈17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創業板（「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之網站（www.landpage.com.cn）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五里牌路70號德清商會大廈17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相關回執。倘閣下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回執按其上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已簽妥的回執交回本公司上述通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辦事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

本通函將由登載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最少登載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登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周詳審慎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此乃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市場。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待售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一般在其正常營業時段內在中國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或法定假期)
「本公司」	指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截止日期」	指	該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該等條件」	指	就完成而須達成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權轉讓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25,200,000元(約等於29,659,000港元)，即收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的本公司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公司

釋 義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卡盟相關股東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卡盟」	指	杭州卡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賣方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目標公司25%股權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卡盟相關股東」	指	蔣寧寧女士、吳本林先生、賈峰先生及劉有斌先生，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卡盟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張先生」	指	張旭光先生，賣方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目標公司75%股權，亦為杭州卡盟之股東之一
「配售事項」	指	配售150,000,000股根據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及根據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訂立的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作出其他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浙江創建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張先生及杭州卡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乃以人民幣0.8496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即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並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港元為單位的款項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可予兌換。本通函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 僅供識別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執行董事：

戚金松先生(董事長)
陳平先生
管子龍先生
徐劍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
湖州市德清縣
鐘管鎮
南湖路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楣先生
黃廉熙女士
沈海鷹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湖州市德清縣
五里牌路70號
德清商會大廈17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19號
富登中心
15樓1505室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及
(2)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於該公告宣佈：

- (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卡盟相關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

董事會函件

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200,000元（約等於29,659,000港元）；及

(ii) 本公司建議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 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iii)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建議收購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及
- (3) 卡盟相關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以及卡盟相關股東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資產：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100%股權），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且連同一切所附權利及利益。

代價：

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25,200,000元（約等於29,659,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及賣方計及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包括(i) 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目標公司已錄得(1)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233,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董事會函件

度的約人民幣31,703,000元；(2)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014,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711,000元；(3)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扭轉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淨額(即約人民幣2,915,000元)；及(4)溢利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05,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40,000元)；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最近期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即分別約為人民幣38,727,000元及人民幣14,880,000元)。

代價將由本公司於截止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先決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除有關定義、賣方有關(其中包括)涵蓋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待售權益轉讓完成止期間對目標公司之管理之若干承諾、股權轉讓協議之修訂及終止、保密、違約責任及爭議解決方案之條款外，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股權轉讓協議已由本公司、賣方及卡盟相關股東正式簽立；及
- (2) 收購事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收購事項及其他相關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2) 本公司名稱已登記於目標公司股東名冊；
- (3) 有關轉讓待售權益、目標公司股東變更及新公司章程之必要存檔及／或登記已於杭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及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已發出；及

董事會函件

(4) 直至第(1)至(3)項條件獲達成之日，賣方並無違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任何承諾或義務。

賣方須於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完成有關轉讓待售權益的所有有關登記程序／事宜。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豁免，股權轉讓協議將不再生效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訂約方的責任將解除。

完成：

完成日期將為該等條件達成的日期。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不競爭承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張先生及卡盟相關股東(「**核心人員**」)均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核心人員及其親屬(包括其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子女及子女的配偶)承諾不會，及核心人員將確保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目標公司管理及技術團隊的關鍵人員不會於(i)核心人員受僱於目標公司期間及終止該僱傭後的兩(2)年期間或(ii)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七(7)年期間(以較長者為準)參與或從事與目標公司在中國、香港或目標公司進行業務的其他地方進行的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非本公司書面同意。

核心人員將就彼等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每年提供確認。

倘核心人員違反不競爭承諾，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目標公司將有權(其中包括)向該核心人員索償損失及／或損害賠償。另一方面，目標公司將要求有關核心人員終止相關競爭業務或解僱於僱用期間違反不競爭承諾的核心人員。

董事會函件

賣方及卡盟相關股東承諾，未經本公司書面准許，與賣方有關的公司不得從事將與目標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亦不得投資於將與目標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公司。

服務期限承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除非本公司書面同意，核心人員均須確保核心人員及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目標公司管理及技術團隊的關鍵人員需要在目標公司內服務不少於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五(5)年。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提供增值服務。

經賣方確認，浙江浙大網新軟件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以代價人民幣15,500,000元向張先生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虧損)溢利淨額(除稅前)	人民幣(9,874,000)元 (約等於(11,621,000)港元)	人民幣2,175,000元 (約等於2,560,000港元)
(虧損)溢利淨額(除稅後)	人民幣(9,589,000)元 (約等於(11,286,000)港元)	人民幣1,561,000元 (約等於1,837,000港元)

目標公司基於其管理賬目(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於二零一七年六

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8,279,000元(約等於33,283,000港元)及人民幣13,139,000元(約等於15,464,000港元)。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提供電信增值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近年，隨著移動通信3G及4G網絡技術的普及應用，傳統電信增值服務業務不斷進化演變。鑒於信息技術發展迅速，本集團基於2G移動通信技術的電信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業務的競爭力已下降，本集團一直在移動互聯網行業物色整合其於資本資源及硬件分銷方面的優勢並提高其軟件開發能力的合適業務機遇，以最終加強本集團市場競爭力，從而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移動互聯網、在線／移動支付及智能卡系統軟件開發方面具有實力的高科技公司。如上文所述，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提供增值服務，包括(其中包括)：

- (i) 自行開發的智能卡系統、移動支付系統及智能手機應用軟件產品及售後維護服務，以上均包括在中國城市設計、規劃及建造市民卡系統內；
- (ii) 技術服務(如為智能卡發行方(如政府部門、社會團體、電信運營商、市民卡系統運營商等)提供定製服務，包括設計及開發定製化智能卡系統)以及運行維護服務；及
- (iii) 設計及開發智能卡系統終端硬件產品。

市民卡系統之背景

市民卡為實名智能IC卡，持卡人可透過該卡處理若干個人社會事務及享受公共事業服務。市民卡系統為一種軟件系統，用於管理市民卡。市民卡系統設計成作為平台運作，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包括(如適用)(i)政府服務

(如社會保障、衛生醫療、文化教育、民政優撫及退休金、人口計生、住房物業等)；(ii)公共事業服務(如公共交通、水電氣等)；及(iii)衍生的市場商業服務的供應商)可透過市民卡系統向市民卡終端用戶提供若干基本功能，如支付功能、識別及預約功能等。市民卡系統為市民享受不同領域的服務(包括公共事業服務、便民增值服務、支付服務等)提供便利選擇，乃實現市民卡功能的核心基礎。

目標公司自二零零五年起參與市民卡系統建造項目，並於二零零八年完成市民卡系統的核心軟件系統(「**核心系統**」)開發。於二零零八年後，目標公司已基於核心系統執行若干簡單的軟件定製工作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而已產生的相關成本已計入有關市民卡系統開發合同成本內及於產生時支銷。目標公司擁有與市民卡系統有關的多個軟件版權，主要包括不時於有關主管部門註冊的各類定製軟件模組／產品的版權。因此，於二零零八年或之前已產生的有關開發成本如資本化，將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前悉數攤銷，及因此，於該方面概無無形資產反映於目標公司於往績期間(即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中。基於日益完善的移動互聯網技術，目標公司已將市民卡系統由實體卡發展為儲存於移動設備的虛擬卡，借助互聯網數據交換實現多種服務功能。從賣方獲悉，鑒於中國政府鼓勵打造智慧城市的趨勢，中國眾多城市表示有意或計劃打造其市民卡系統，因此預計不久將來對市民卡系統的建造及運營服務將產生巨大需求。

目標公司進行的市民卡系統建造項目

目標公司主要透過招標程序取得市民卡系統建造項目。目標公司的主要客戶一般為地方政府於其擁有權益的市民卡系統整體管理實體，如南寧、義烏及金華的市民卡管理實體。目標公司一般透過其現有客戶或其市場推廣活動(如向地方政府積極推廣市民卡系統)獲取與若干城市的市民卡系統潛在建造需求有關的資料。

一旦目標公司成功中標，其將立即與客戶訂立軟件開發合同，據此，目標公司將基於核心系統執行定製工作以滿足各類客戶的不同需求。一般而言，完成一個建造項目需時不足兩年，取決於建造項目的項目規模。一個市民卡項目

的一般程序涉及聽取客戶的指示及理解彼等之需求、基於核心系統的定製設計及開發(包括內部軟件/產品測試)、所開發市民卡系統的核心系統測試運行、與服務供應商之技術人員合作以將彼等之系統與市民卡系統連接、客戶委聘的專家對市民卡系統進行初步驗收及最終驗收。開發費用一般將由客戶於不同開發階段分期支付予目標公司，條款可變更及待訂約方磋商後方作實。一般而言，交付通過客戶最終驗收的軟件系統及/或產品後，目標公司可收取約90%的開發費用。餘下10%的開發費用於保修期(一般自最終驗收日期起計持續三年)將由客戶持有，並將於最終驗收日期起計第二及第三週年屆滿時等額發放予目標公司(如軟件系統及/或產品並無發現質量問題)。目標公司並無就客戶使用軟件系統及/或產品向彼等收取額外費用。倘客戶欲對軟件系統及/或產品做出任何修改/改進，將作為單獨的開發項目及訂約方將訂立新合同。

目標公司擬進行的市民卡系統運營項目

由於目標公司參與市民卡系統建造項目已有多多年，目標公司的服務及技術能力已獲其客戶認可。若干地方政府已表示有意與目標公司合作運營市民卡系統。目標公司亦計劃積極與地方政府聯絡，以評估於彼等的城市市民卡系統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

目標公司將嘗試參與項目的初始階段及於設計市民卡項目(包括市民卡系統的建造及運營)規劃方面與當地國有市政服務及資源管理實體(「**市民卡管理實體**」)(如城投集團、交投集團及廣電網絡集團)合作。於目標公司成功中標取得市民卡系統項目後，目標公司將與市民卡管理實體成立項目公司。

市民卡系統運營項目預計主要包括(其中包括)發行市民卡、聯絡及管理服務供應商及市民卡終端用戶、市民卡系統的日常管理、電信充值服務、支付服務及相關客戶服務等。

市民卡系統運營項目的收益預計主要產生自(其中包括)透過市民卡進行交易的手續費、銷售市民卡(包括由市民卡系統運營公司及當地銀行或電信運營商共同發行的聯名卡)及來自透過市民卡系統銷售產品/服務(如財富管理產品及保險產品)的服務供應商的佣金。

目標公司的現狀及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僅為市民卡系統設計、規劃及建造(包括(其中包括)卡管理系統、支付結算系統等)的軟件開發商及並無參與市民卡系統運營。目標公司僅自建造市民卡系統及相關軟件系統(基於核心系統)產生收益及於往績期間(即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收益產生自市民卡系統運營。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完成收購事項,本集團將以其於資本資源及硬件分銷方面的優勢協助目標公司競標市民卡系統建造及/或運營項目。目標公司預期二零一八年市民卡系統建造項目的潛在資金需求約為人民幣3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5,000,000元為預期目標公司手頭上現有合約項下竣工的工程的估計成本及支出(基於歷史成本及目標公司產生的有關建造項目的支出),而人民幣20,000,000元為目標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將獲得的新建造項目的估計成本及支出。目標公司過往並無參與市民卡系統運營,但根據目標公司有關該行業的知識及目標公司的現況,經擴大集團有意參與的市民卡系統運營項目的整體估計資金需求一般介乎人民幣20,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0元,預計主要為勞工成本、營銷成本及租金成本。目標公司對上述估計資金的投入擬由經擴大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資金,此將由經擴大集團經參考實際情況後釐定。

董事並無市民卡系統運營的直接經驗,然而,本集團多年來從事提供電信解決方案及電信增值服務,且董事會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如執行董事陳平先生從事計算機網絡及通訊平台(尤其是無線數據通訊平台)研發逾28

年，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已獲委任為中國若干信息技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獲選為浙江省軟件行業協會第二及第三屆理事會理事長。由於市民卡系統性質上為軟件系統，董事會於信息技術行業的經驗可以就目標公司的管理及運營方面轉移。本公司擬委派其擁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現有員工及／或新聘人員至目標公司以監察項目。透過與經驗豐富的員工合作，董事能夠獲得有關市民卡系統運營項目的特定知識。此外，董事亦將要求受委派的員工不時匯報運營項目的進度，以監控項目。

本集團亦將動用其自身於電信行業的資源協助目標公司取得更多與電信運營商進行業務合作的機會。作為回報，本集團可得益於目標公司的技術開發能力，以實現本集團現有電信增值服務業務創新；及把握機會整合其硬件分銷能力與目標公司的軟件開發能力，以提升本集團整體市場競爭力，使本集團通過參與市民卡系統的研發、建造及潛在運營，進軍移動互聯網行業，從而獲得更大商業價值及商機。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及目標公司提供協同效應及使彼等可共享彼等於市場上的各自優勢。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將約為人民幣131,086,000元（約等於154,281,000港元）及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負債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4,958,000元（約等於41,144,000港元）。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緊隨完成後的盈利並無直接影響。董事認為，經計及上文所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之收益基礎作出正面貢獻，然而，有關正面影響的量化將高度取決於中國對市民卡系統建造及運營服務的市場需求。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C.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

如該通函所述，本公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初始擬定用途及建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須取得股東批准)概述於下表：

序號	所得款項淨額 初始擬定用途	擬動用所 得款項淨額	餘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更改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a)	投資研發電信解決方案及電信增值服務、開發數據挖掘技術及在線業務及其應用程式或營銷平台、為企業移動互聯網創建商用平台，向「互聯網+」轉型	約人民幣 5,000,000元	約人民幣 5,000,000元	並無更改，將用作擬定用途
(b)	擴展本集團在中國提供電信解決方案及電信增值服務的業務網絡及市場；開發移動互聯網行業服務	約人民幣 6,000,000元	約人民幣 6,000,000元	將用於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c)	未來投資	約人民幣 10,000,000元	約人民幣 10,000,000元	並無更改，將用於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會函件

序號	所得款項淨額 初始擬定用途	擬動用所 得款項淨額	餘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更改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d)	一般營運開支	約人民幣 21,000,000 元	約人民幣 9,650,000 元	並無更改，將用 於擬定用途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所披露，分配予上文第(a)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a)**」)用於成立一個新研發中心(「**研發中心**」)及一個新產品創新中心(「**創新中心**」，連同研發中心，「**該等中心**」)，包括招聘專業人員及相關研發以及市場調研成本。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H股未能成功，且配售事項於關鍵時間未必一定成功，因此本集團亦有意動用其內部資源設立該等中心及動用所得款項(a)擴展該等中心，以發展企業商用平台。

創新中心及研發中心由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利用其內部資源設立，由於缺乏核心人力資源，該等中心均處於成立階段。商用平台的初級版本其後已完成，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所披露，透過該商用平台初級版本，本集團擬通過集合其現有傳統電信增值服務產品(如短信名片、114 商情業務、號碼百事通)的企業及商家客戶，為企業提供電子商務服務，提供多種移動「互聯網+」服務(包括微信公眾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式的研發)。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a)投資於該商用平台初級版本的開發，以將其打造為成熟的產品(倘若市場反饋正面)。

然而，由於中國市場變化(即移動互聯網近兩年的快速發展)，本集團的傳統電信增值服務已收縮及本集團已流失傳統電信增值服務客戶群，導致對本集團原擬開發的商用平台的需求下降。因此，實施本集團原市場計劃不甚理想且並無達致其預期結果。此外，考慮到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控股股東變更，本集團管理層已決定暫停原市場計劃及該等中心的運營及擴展。由於所得款項(a)的擬定用途主要為企業移動互聯網新產品的研發，以期向「互聯網+」轉型，符合移動互聯網當前發展趨勢，本

集團並無更改上述擬定用途的意向。當本集團與電信解決方案、電信增值服務及向「互聯網+」轉型有關的新業務計劃成熟，本集團將動用所得款項(a)。本集團仍在審閱原市場計劃及物色合適的商機。因此，現時並無使用所得款項(a)的預期時間表。

就分配用於上文第(b)項的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集團原有意擴張其於中國提供電信解決方案及電信增值服務的現有業務及發展移動互聯網業務。然而，由於中國市場變化，本集團擬將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收購事項部分代價，因其認為收購事項可提升其於移動互聯網行業之發展。除收購事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其他業務擴展計劃。

董事會已考慮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且相信鑒於本集團的運營及業務最新發展情況以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重新分配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於有效分配財務資源及加強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誠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免生疑，完成毋須待取得股東有關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若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未獲股東批准，本集團將以本集團其他內部資源為相關部分代價撥付資金。

然而，由於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主要目的乃為代價的一部分融資，倘收購事項不獲股東批准，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決議案將不會進行。

D.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五里牌路70號德清商會大廈17層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事項以及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

董事會函件

江省湖州市德清縣五里牌路70號德清商會大廈17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相關回執。倘閣下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回執按其上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已簽妥的回執交回本公司上述通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辦事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

E.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F.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G.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戚金松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從23頁至67頁）、二零一五年（從28頁至72頁）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35頁至72頁）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中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從2頁至11頁）中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所有年報及中期報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債務。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債務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考慮到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經擴大集團之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收購事項之影響，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經擴大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4.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同一電信運營集團旗下的六間公司提供電信增值服務，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	合同有效期
公司A	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曾續期一年；訂約方可於現有合同屆滿前磋商新合同
公司B	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曾續期一年，及倘訂約方並無提出異議，將再次自動續期一年
公司C	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曾續期三次，每次一年，及倘訂約方並無提出異議，將每年自動續期
公司D	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曾續期五次，每次一年，及倘訂約方並無提出異議，將每年自動續期
公司E	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過往並無續期且並無載有自動續期條款；訂約方可於現有合同屆滿前磋商新合同
公司F	已到期，但訂約方仍按原條款履行合同；新合同正在磋商中及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簽署

該等業務在各地保持接入及落地實施運營。同時，本集團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維持了穩定的營業額來源。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本集團正於移動互聯網行業發掘合適的商機，以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及提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預計可得益於目標公司的技術開發能力，以實現其現有電信增值服務業務創新；及把握機會整合其硬件分銷能力與目標公司的軟件開發能力，以提升本集團整體市場競爭力，使本集團通過參與市民卡系統的研發、建造及潛在運營，進軍移動互聯網行業，從而獲得更大商業價值及商機。

除收購事項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移動互聯網行業中有盈利能力及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改善產生正面影響的新業務或產品。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供本通函轉載而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浙江創建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I-4至II-32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4至II-3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就貴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而刊發的通函(「通函」)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編製及呈報基準擬備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得與歷史財務資料內的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失實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編製及呈報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包括評估目標公司的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編製及呈報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使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按照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編製及呈報基準編製。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3頁）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茲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陳述目標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A.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適用會計原則及適用規例編製，並由浙江南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之為依據）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2,801	17,233	31,703	19,014	21,711
銷售成本		<u>(18,413)</u>	<u>(18,016)</u>	<u>(23,392)</u>	<u>(15,123)</u>	<u>(16,339)</u>
毛利(虧損)		4,388	(783)	8,311	3,891	5,372
其他收益	6	1,766	1,818	1,173	529	2,8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23)	(1,838)	(1,658)	(848)	(1,033)
行政及其他開支		(5,053)	(4,571)	(4,911)	(2,367)	(4,794)
融資成本	7	<u>—</u>	<u>—</u>	<u>—</u>	<u>—</u>	<u>(5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22)	(5,374)	2,915	1,205	2,340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u>—</u>	<u>—</u>	<u>—</u>
年/期內(虧損)溢利 及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	9	<u><u>(1,322)</u></u>	<u><u>(5,374)</u></u>	<u><u>2,915</u></u>	<u><u>1,205</u></u>	<u><u>2,340</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234	119	152	1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	—	—	8,000
		<u>234</u>	<u>119</u>	<u>152</u>	<u>8,194</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13	1,982	2,244	5,728	12,268
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	14	10,594	5,984	1,323	2,340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	15	2,739	4,855	6,112	6,375
應收董事款項	16	331	449	503	793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7	3,493	3,49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3,819	5,476	7,898	8,757
		<u>22,958</u>	<u>22,501</u>	<u>21,564</u>	<u>30,53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2,648	4,743	7,460	11,79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9	1,357	887	1,716	11,294
撥備	20	—	—	—	76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	4,188	7,365	—	—
		<u>8,193</u>	<u>12,995</u>	<u>9,176</u>	<u>23,847</u>
流動資產淨值		<u>14,765</u>	<u>9,506</u>	<u>12,388</u>	<u>6,686</u>
		<u>14,999</u>	<u>9,625</u>	<u>12,540</u>	<u>14,880</u>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21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累計虧損		<u>(5,001)</u>	<u>(10,375)</u>	<u>(7,460)</u>	<u>(5,120)</u>
		<u>14,999</u>	<u>9,625</u>	<u>12,540</u>	<u>14,880</u>

權益變動表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000	(3,679)	16,32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322)	(1,3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000	(5,001)	14,99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5,374)	(5,3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000	(10,375)	9,62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915	2,9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000	(7,460)	12,54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340	2,34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u>	<u>(5,120)</u>	<u>14,880</u>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000	(10,375)	9,62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205	1,20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000</u>	<u>(9,170)</u>	<u>10,830</u>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22)	(5,374)	2,915	1,205	2,340
就下列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30)	(12)	(11)	(4)	(9)
融資成本	—	—	—	—	5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	98	63	37	38
政府補助	(1,620)	(1,806)	(1,129)	(525)	(2,836)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856	150	456	—	—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回)					
減值虧損	(116)	20	(33)	—	579
廠房及設備撤銷虧損	—	19	—	—	—
法律申索撥備	—	—	—	—	760
	<u>(2,102)</u>	<u>(6,905)</u>	<u>2,261</u>	<u>713</u>	<u>922</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102)	(6,905)	2,261	713	922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增加	(1,982)	(262)	(3,484)	(17,691)	(6,540)
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					
減少(增加)	3,879	4,460	4,205	7,355	(1,0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增加)減少	(613)	(2,136)	1,498	2,014	(842)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418)	2,095	(3,756)	4,089	4,33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899)	(470)	609	(75)	9,578
	<u>(3,135)</u>	<u>(3,218)</u>	<u>1,333</u>	<u>(3,595)</u>	<u>6,434</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135)</u>	<u>(3,218)</u>	<u>1,333</u>	<u>(3,595)</u>	<u>6,434</u>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109)	(2)	(96)	(18)	(8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墊款予) 董事還款	(10)	(118)	(54)	85	(290)
直屬控股公司還款	200	–	771	494	–
已收利息	30	12	11	4	9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8,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1	(108)	632	565	(8,361)
融資活動					
來自(還款予)最終 控股公司的墊款	1,887	3,177	(672)	(227)	–
已收政府補助	1,620	1,806	1,129	525	2,836
已收利息	–	–	–	–	(5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07	4,983	457	298	2,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483	1,657	2,422	(2,732)	85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6	3,819	5,476	5,476	7,89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19	5,476	7,898	2,744	8,757

B.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其直屬控股公司為浙江浙大網新軟件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本報告日期，其最終控股方為張旭光先生及杭州卡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浙江杭州西湖區華星路96號瑞利大廈10樓及浙江杭州西湖區西園一路18號浙大網新園11樓A室。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開發及提供增值服務。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與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目標公司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除外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換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目標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日後對目標公司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並載有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要求。於二零一三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地反映風險管理活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

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以涵蓋所有過往年度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藉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內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交易)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而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的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有關於實體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及延長信貸的承諾的減值的入賬要求。此等規定消除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減值方法，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取而代之，預計信貸虧損及該等預計信貸虧損的變動總應計入在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及從而提供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更多更及時的資料。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能密切地與對沖會計匹配。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為進行風險管理而產生的內部資料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惟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目標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對目標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金融資產的計量及披露)造成影響。例如，目標公司將須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減值虧損模型，更換成將適用於多種信貸風險的預期減值虧損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將改變目標公司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方式，要求目標公司考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特點，以釐定分類及後續計量。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攤銷成本計值而前者並無重大減值，故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會對目標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益，以述明按反映實體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型，特點是按合約對交易進行五個步驟的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的數額及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客戶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
- v) 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其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導致確定單獨履行責任，繼而可能影響確認收益的時間。在履行合同所產生的現已支出的若干成本或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亦需更多的收益披露。然而，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的處理方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訂明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期限為12個月以上之資產及負債，低價值相關資產則除外。

承租人須於租賃開始時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以及承租人產生之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進行計量，採用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之租賃付款。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利息應計費用將會計入損益。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後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公告等現有租賃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惟實體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日期或之前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目標公司董事經對比現有會計政策後，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目標公司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就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按照現行市況(即平倉價)進行的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解釋。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收益確認

收益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所收取的代價(以公允價值計量)，減去銷售有關的稅項及折扣。

計算機軟件開發收益確認的政策載於下文服務合約的會計政策中。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公司及收入之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精確地折現為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建造合約－計算機軟件開發

建造合約乃就計算機軟件開發而與一名客戶特定協商的合約，客戶可特別指明設計的主要結構組成元素。

如能夠可靠地估計計算機軟件之成果，則收益及成本參照於報告期末的合約活動之完工階段（參考目標公司與客戶相互協定的經核證完工階段）確認，惟收益、所產生的成本及估計完工成本需能可靠計量。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計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倘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項，則該盈餘會列入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就進度款項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該盈餘會列入應付客戶服務合約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作為負債計入財務狀況表的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開具發票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則計入財務狀況表中的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

租賃

凡是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均被劃分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劃分為經營租賃。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僱員就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應計之福利，於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而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就有關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計目標公司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繳納的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當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益及開支以及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目標公司的當期稅項負債是採用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質上已施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須就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用作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才作確認。倘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

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產生暫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及扣減至不再可能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於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的當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目標公司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倘有)隨後列入財務狀況表。

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售出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等資產日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出售或停用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存款。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方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目標公司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資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目標公司將有關補助擬補償之有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用作補償目標公司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目標公司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目標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於財務狀況表中進行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時,直接歸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須加入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進行,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金融資產所有常規方式的購買或銷售均按交易日期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的購買或銷售是指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有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的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並未於活躍市場進行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董事款項、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請參閱下文與金融資產減值有關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非衍生工具。

當目標公司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確定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損益中確認。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沒有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公允價值亦未能可靠計量,則於每個報告期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的減值指標。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已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被視為發生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者或者對方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規合約，諸如利息或本金付款的拖欠或過失；或
- 借款人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式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境而使金融資產喪失活躍市場。

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比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單獨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目標公司收回款項的過往經驗組合中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滯延付款數量增加，以及與欠款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的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除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備抵賬戶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被認為屬不可收回的，則於備抵賬戶撤減。其後收回先前撤減的數額則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須被視為減值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發生減值的該期間重新分類到損益中。

對按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而言，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連，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從損益中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撥回損益。於出現減值虧損後的公允價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目標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

目標公司金融負債重新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有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的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目標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目標公司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目標公司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損益總額的差額在損益賬中確認。

目標公司於且僅於其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目標公司會檢討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目標公司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貫的分派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可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中。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價值之市場評估及並未調整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有關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除非有關資產是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就會根據該項準則以重估減值處理。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數額,但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原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撥回減值虧損,除非有關資產是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就會根據該項準則以重估減值處理。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應用載於附註3的目標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目標公司董事須就財務報表中呈報及披露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認為可能相關的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會不同。

會持續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作出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進行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採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乃於報告期末,有關日後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的假設,該等假設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令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建造合約

目標公司根據交易對手之間相互協定的完工百分比(包括評估進行中建造合約的盈利能力以及建造工程完工的百分比),確認有關計算機軟件開發的合約收益及建造合約溢利。儘管管理層隨著合約進度檢討及修訂合約收益及建造合約成本,其合約中收益總額及成本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則其將對確認的收益及損益造成影響。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倘有顯示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目標公司會考慮日後現金流量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最初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倘實際日後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594,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258,000元)、人民幣5,885,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4,408,000元)、人民幣1,250,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4,864,000元)及人民幣2,185,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4,864,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22,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065,000元)、人民幣2,762,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6,085,000元)、人民幣4,924,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6,052,000元)及人民幣4,746,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6,631,000元)。

5. 收益

收益包括於年／期內計算機軟件開發的收益，減去銷售相關稅項及折扣。

以下為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開發	22,801	17,233	31,703	19,014	21,711

6.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0	12	11	4	9
政府補助 (附註a)	1,620	1,806	1,129	525	2,836
其他應收款 減值撥回	116	-	33	-	-
	<u>1,766</u>	<u>1,818</u>	<u>1,173</u>	<u>529</u>	<u>2,845</u>

附註a：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就研發成本收到的政府補助約為人民幣1,620,000元、人民幣1,806,000元、人民幣1,129,000元、人民幣525,000元及人民幣2,836,000元。該等補助乃在達致條件下對研發活動表現的鼓勵。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貼現期票利息	-	-	-	-	50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的稅率為25%。

可根據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將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22)	(5,374)	2,915	1,205	2,340
按國內所得稅稅 率25%計算的稅項	(331)	(1,344)	729	301	585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132	536	(292)	(121)	(234)
超額抵扣研發開支 的稅務影響(附註a)	(180)	(286)	(762)	(535)	(749)
就稅項而言不得扣減 開支的稅務影響	266	474	109	30	216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 收益的稅務影響	(31)	-	(5)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的稅務影響	144	619	221	325	182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	-	-	-	-

附註a：目標公司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稅項，該公司合資格於二零一四年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於二零零八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目標公司已就其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要求之超額抵扣作出最佳估計。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960,000元、人民幣5,082,000元、人民幣6,553,000元、人民幣7,244,000元及人民幣7,768,000元。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	-	-	-	960
2至3年	-	-	960	960	4,122
3至4年	-	960	4,122	4,122	1,471
4至5年	960	4,122	1,471	2,162	1,215
	<u>960</u>	<u>5,082</u>	<u>6,553</u>	<u>7,244</u>	<u>7,768</u>

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應課稅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年／期內(虧損)溢利

年／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336	370	549	268	446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 董事酬金)	11,083	11,154	11,675	6,287	8,8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酬金)	1,207	1,228	1,188	559	912
員工成本總額	<u>12,626</u>	<u>12,752</u>	<u>13,412</u>	<u>7,114</u>	<u>10,235</u>
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	98	63	37	38
辦公室物業的經營 租賃租金	921	886	888	444	442
研發成本	585	797	574	326	686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856	150	456	-	-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	20	-	-	579
撤銷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	19	-	-	-
	<u>-</u>	<u>19</u>	<u>-</u>	<u>-</u>	<u>-</u>

10. 股息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派付或擬派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未擬派任何股息。

11. 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傢俬、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89	300	592	1,381
添置	—	—	109	10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	300	701	1,490
添置	—	—	2	2
撤銷	(489)	—	—	(4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	703	1,003
添置	—	—	96	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	799	1,099
添置	—	—	80	8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300	879	1,17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70	285	371	1,126
年度抵免	—	—	130	1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	285	501	1,256
年度抵免	—	—	98	98
撤銷	(470)	—	—	(4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5	599	884
年度抵免	—	—	63	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5	662	947
期間抵免	—	—	38	3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285	700	98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15	200	2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104	1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137	15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15	179	194

折舊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計算，詳情如下：

租賃裝修	5年或按租約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8年
辦公室傢俬、裝置及其他設備	3-5年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非上市股本投資	—	—	—	8,000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合夥企業」)的股本投資，該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擁有53.3334%股權。該投資按於報告期末的成本減減值而計量，因為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乃重要，以至於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該投資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出售。

13.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				
加應佔溢利	78,260	21,617	16,882	26,705
截至目前的工程進度款項	(76,278)	(19,373)	(11,154)	(14,437)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u>1,982</u>	<u>2,244</u>	<u>5,728</u>	<u>12,268</u>

14. 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4,852	10,293	6,114	7,049
減：減值虧損	(4,258)	(4,408)	(4,864)	(4,864)
應收保留金	10,594	5,885	1,250	2,185
	—	99	73	155
	<u>10,594</u>	<u>5,984</u>	<u>1,323</u>	<u>2,340</u>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包括應收關連方款項分別約人民幣3,503,000元、人民幣2,315,000元、零及零。

目標公司並無對客戶授予任何特定信用期限。於各報告期末，在減去減值虧損後的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6,532	2,208	135	-
31至60天	360	88	199	1,434
61至90天	-	58	49	-
91至180天	1,676	-	-	16
181至365天	1,071	1,107	728	276
超過365天	955	2,523	212	614
	<u>10,594</u>	<u>5,984</u>	<u>1,323</u>	<u>2,340</u>

目標公司並無就其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持有任何抵押品。基於過往經驗，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因此認為有關金額為可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按到期日呈報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60	88	199	2,761
31至60天	-	58	49	-
61至90天	1,676	-	-	16
91至180天	1,071	1,107	728	276
181至365天	463	300	15	-
超過一年	492	2,223	197	614
	<u>4,062</u>	<u>3,776</u>	<u>1,188</u>	<u>3,667</u>

目標公司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合共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062,000元、人民幣3,776,000元、人民幣1,188,000元及人民幣3,667,000元之債項，該等債項已於各報告期末逾期，而目標公司並未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有關於與目標公司擁有良好信譽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認為可悉數收回，因此無需就有關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3,402	4,258	4,408	4,864
年／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856	150	456	—
年／期末結餘	<u>4,258</u>	<u>4,408</u>	<u>4,864</u>	<u>4,864</u>

在接納新客戶之前，目標公司將應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來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額度。減值虧損包括於有關期間出現個別減值的長期未償還的應收賬款總結餘約人民幣4,258,000元、人民幣4,408,000元、人民幣4,864,000元及人民幣4,864,000元。

1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7,787	8,847	10,976	11,377
減：減值虧損	(6,065)	(6,085)	(6,052)	(6,631)
	1,722	2,762	4,924	4,746
預付款	940	2,071	1,164	1,603
按金	77	22	24	26
	<u>2,739</u>	<u>4,855</u>	<u>6,112</u>	<u>6,375</u>

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6,181	6,065	6,085	6,052
年／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20	—	579
年／期內已收回金額	(116)	—	(33)	—
年／期末結餘	<u>6,065</u>	<u>6,085</u>	<u>6,052</u>	<u>6,631</u>

其他應收款包括於有關期間應收員工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786,000元、人民幣333,000元、人民幣342,000元及人民幣258,000元。該等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減值虧損包括於有關期間出現個別減值的長期未償還其他應收款總結餘約人民幣6,065,000元、人民幣6,085,000元、人民幣6,052,000元及人民幣6,631,000元。由於相關債務人的可收回金額相等於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故管理層認為該等未減值結餘乃可悉數收回。目標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6. 應收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 尚未償付的 最大金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張旭光	299	299
蔣寧寧	76	32
		<u>33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 尚未償付的 最大金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張旭光	303	300
蔣寧寧	173	149
		<u>44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 尚未償付的 最大金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張旭光	300	300
蔣寧寧	219	156
吳本林	51	47
		<u>503</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期內 尚未償付的 最大金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張旭光	391	391
蔣寧寧	292	254
吳本林	148	148
		<u>793</u>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7.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二零一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最高未 結算金額	應收直屬 控股公司 款項	最高未 結算金額	應收直屬 控股公司 款項	最高未 結算金額	應收直屬 控股公司 款項	最高未 結算金額	應收直屬 控股公司 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浙江浙大網新軟件 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3,493	3,493	3,493	3,493	3,493	-	-	-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其向張旭光先生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之日)為目標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直屬控股公司向張旭光先生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之日)為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於有關期間按平均市場年利率介乎0.30%至0.35%計息。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648	4,743	7,460	11,793
其他應付款	630	209	700	530
應計費用	45	38	40	75
預收賬款	682	640	976	10,68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57	887	1,716	11,294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819,000元、人民幣819,000元、零及零。

根據發票日期呈報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47	2,010	5,287	8,107
31至60天	427	13	120	557
61至90天	41	172	1	-
91至180天	332	-	-	143
181至365天	215	55	89	1,008
超過一年	1,386	2,493	1,963	1,978
	<u>2,648</u>	<u>4,743</u>	<u>7,460</u>	<u>11,793</u>

目標公司擁有適當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在信貸時限內結算。

20. 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律申索撥備	<u>-</u>	<u>-</u>	<u>-</u>	<u>760</u>
				訴訟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 及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期內訴訟的撥備				<u>-</u>
				76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760</u>

21. 實收資本

	款項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及實收資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u>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目標公司就被指稱違反合約承諾而成為向杭州仲裁委員會提呈的一宗仲裁訴訟之答辯人。該案件已和解及有關款項已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23. 經營租賃承擔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

目標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協定租期為一年。於報告期末，目標公司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應付租賃款的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13	413	413	413

24.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付租金開支	1, 3	-	886	720	444	-
快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開發的 收益	2, 3	2,317	1,216	160	160	-
浙江浙大網新軟件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開發的 收益	2, 3	1,019	454	-	-	-
上海網新新思軟件有限公司	分包開支	2, 3	128	-	-	-	-
北京新思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分包開支	2, 3	184	-	-	-	-

附註：

1. 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該關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終止。
2. 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快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網新軟件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網新新思軟件有限公司及北京新思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的共同股東。該關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終止。
3. 上述交易主要由目標公司與相關關連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不時參考相似物業租金及／或計算機軟件開發項目的現行市場收費水平，透過公平商業磋商協定。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

於報告期，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07	310	489	237	402
離職後福利	59	60	60	31	44
	<u>366</u>	<u>370</u>	<u>549</u>	<u>268</u>	<u>446</u>

董事的酬金經參考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25.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中國政府所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目標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66,000元、人民幣1,288,000元、人民幣1,248,000元、人民幣956,000元及人民幣590,000元，即為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該計劃的供款。

26. 資金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其資金，以確保目標公司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的均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目標公司的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保持不變。

目標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目標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實收資本）。

目標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目標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實收資本有關的風險。目標公司會根據董事推薦建議，透過新實收資本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目標公司董事亦將考慮增加額外借貸作為額外資金。

2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投資	-	-	-	8,000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18	20,430	20,400	28,93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7,511	12,355	8,200	13,158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董事款項、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中披露。該等與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i) 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面臨有關利率變動的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鑒於目標公司之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為短期性質，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有限，及並無呈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ii) 信貸風險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董事款項、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相當於目標公司面臨的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目標公司按地區劃分的集中信貸風險僅位於中國，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佔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100%。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擁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來自目標公司最大客戶的佔比分別為10%、2%、零及20%，而應收自目標公司的最大五位客戶的款項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的18%、22%、8%及34%。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目標公司管理層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執行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目標公司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單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性，確保就不可收回的款項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等結餘由中國的國有銀行或其他有信譽的金融機構維持。

(iii) 流動性風險

管理流動性風險時，目標公司會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使之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屬充足的水準，以為目標公司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目標公司定期查核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財務承擔。目標公司董事信納，目標公司有充足資金應對於可預見將來屆滿的財務承擔。目標公司所有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基於協議還款期及目標公司按要求於最早償還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均為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c.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屆滿期較短，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或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2,722,000元轉撥至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6,693,000元轉撥至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乃由於該等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起不再為目標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C.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

D. 其後財務報表

於報告日期，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劉佳煌

執業證書號碼：P06623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A) 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

就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連同目標公司於下文統稱為「經擴大集團」)建議收購浙江創建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建議收購事項」)的建議主要交易而言，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已告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是根據(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簡明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的資料；(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資料編製。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已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而該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僅旨在說明經擴大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已根據上述過往數據，及上述過往數據在下文隨附附註所述的備考調整生效後的基準編製，而隨附附註是(i)直接歸屬於建議收購事項；及(ii)有事實支持。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已由本公司董事根據若干假設及估計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或未能真實反映倘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經擴大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目標公司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資產 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	–	10,500		10,500
廠房及設備	710	194			9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000			8,000
商譽	–	–	1,395		1,395
	<u>710</u>	<u>8,194</u>			<u>20,799</u>
流動資產					
存貨	2,214	–			2,214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	12,268			12,268
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	60,304	2,340			62,644
應收款	5,159	6,375			11,534
應收董事款項	–	793			7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277	8,757	(25,200)	(1,000)	20,834
	<u>105,954</u>	<u>30,533</u>			<u>110,28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73	11,793			12,86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754	11,294			18,048
撥備	–	760			760
應付所得稅	1,709	–			1,709
	<u>9,536</u>	<u>23,847</u>			<u>33,383</u>
流動資產淨值	<u>96,418</u>	<u>6,686</u>			<u>76,90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1,575		1,575
資產淨值	<u><u>97,128</u></u>	<u><u>14,880</u></u>			<u><u>96,128</u></u>

附註：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2)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 (3) 根據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收購協議，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5,200,000元。

備考調整反映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及分配建議收購事項的成本至目標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指：

(a) 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目標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按購買會計法按公允價值入賬。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惟無形資產除外。

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按重置成本以及目標公司與一名買家之間簽署的框架協議計算，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估計總值為人民幣10,500,000元。

與無形資產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乃應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於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金額而估算。

調整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目標公司 可識別資產/ 負債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 三十日 目標公司 可識別資產/ 負債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	10,500	10,500
遞延稅項負債	-	(1,575)	(1,575)
	-	8,925	8,925

(b) 確認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商譽

建議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確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	25,200
減：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14,880)
減：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淨值(附註3a)	(8,925)
	<u>1,395</u>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已根據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建議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會否導致任何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進行減值評估後，載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建議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並無出現減值跡象。

- (4) 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000,000元由本集團承擔，並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於損益內作為開支確認。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達成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通函而編制之報告全文。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鑒證工作，以就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與建議收購浙江創建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的通函第III-2至III-4頁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1至5。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於貴公司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

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工作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對於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受聘進行鑒證的過程中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為說明該影響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建議收購事項的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為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此項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認為，吾等所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乃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中國浙江省
湖州市德清縣
五里牌路70號
德清商會大廈17層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劉佳煌
執業證書號碼：P06623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下文載列有關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其乃以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為基礎。

1. 業務回顧及前景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提供增值服務。

目標公司已具備強大的研發實力及透過持續研發投資及項目建造於智能卡軟件系統開發行業累積豐富的市場經驗。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已成功扭虧為盈，而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有所進步。

從賣方獲悉，鑒於中國政府鼓勵打造智慧城市的趨勢，中國眾多城市表示有意或計劃打造其市民卡系統，因此預計不久將來對市民卡系統的建造及運營服務將產生巨大需求。

2. 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2,801	17,233	31,703	19,014	21,711
銷售成本	(18,413)	(18,016)	(23,392)	(15,123)	(16,339)
毛利(虧損)	4,388	(783)	8,311	3,891	5,372
其他收益	1,766	1,818	1,173	529	2,8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23)	(1,838)	(1,658)	(848)	(1,033)
行政及其他開支	(5,053)	(4,571)	(4,911)	(2,367)	(4,794)
融資成本	-	-	-	-	(5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22)	5,374	2,915	1,205	2,340
所得稅開支	-	-	-	-	-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1,322)</u>	<u>(5,374)</u>	<u>2,915</u>	<u>1,205</u>	<u>2,340</u>

收益

收益包括參考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的計算機軟件開發收入(扣除本年度/期間的銷售相關稅項及折扣)。

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開發	22,801	17,233	31,703	19,014	21,711

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處理的項目數量及平均規模縮減所致。

目標公司(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相比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獲得的建造合約平均規模大於上一年，原因為客戶希望將更多的軟件產品／模組(例如，有關出行及物業管理的軟件產品／模組)納入市民卡系統建造範圍；及(ii)於玉林市(廣西省)、金華市(浙江省)及南寧市(廣西省)的三個大規模市民卡系統項目的建造工作於二零一六年開始，且目標公司的該等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已取得重大進展，引致更多收入於有關期間確認。

銷售成本

目標公司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差旅開支及租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8,413,000元、人民幣18,016,000元、人民幣23,392,000元、人民幣15,123,000元及人民幣16,339,000元。

目標公司(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相比，大致保持穩定。

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收益增加引致分包費用及外派施工費用增加。

毛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毛虧約人民幣783,000元，而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388,000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而計入銷售成本的員工成本、差旅開支及租金(性質上為固定成本)與上一財政年度大致相若。

目標公司錄得毛利增加，(i)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虧損約人民幣783,000元轉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8,311,000元及(ii)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891,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372,000元，乃由於目標公司已於若干大型項目取得重大進展，導致所確認收入增加，而銷售成本主要部份之員工成本、差旅開支及租金(均為固定成本)於有關期間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目標公司的其他收入主要指(其中包括)有關鼓勵研發活動表現之政府補助。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766,000元、人民幣1,818,000元、人民幣1,173,000元、人民幣529,000元及人民幣2,845,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目標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差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423,000元、人民幣1,838,000元、人民幣1,658,000元、人民幣848,000元及人民幣1,033,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i)銷售員工數量因銷售員工工作職責調整而減少，引致員工成本及相關差旅開支減少；(ii)銷售員工酬金及福利開支減少引致員工成本減少；及(iii)銷售員工的銷售佣金因二零一五年收益減少而下降，引致員工成本減少。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員工的酬金(包括銷售佣金)及福利開支因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收益增長而有所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及(ii)採購辦公室用品增加令銷售部的辦公室開支增加。

行政及其他開支

目標公司的行政及其他開支包括管理平台及技術平台的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員工成本、租金、水電費等。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的行政及其他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053,000元、人民幣4,571,000元、人民幣4,911,000元、人民幣2,367,000元及人民幣4,794,000元。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行政及其他開支大致保持穩定。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及其他開支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目標公司的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引致員工成本增加；(ii)壞賬撥備增加；及(iii)與申請相關資格及版權有關的諮詢費用增加；及法律申索撥備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並無錄得任何融資成本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融資成本約人民幣50,000元，為貼現銀行承兌匯票的利息。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的(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322,000)元、人民幣(5,374,000)元、人民幣2,915,000元、人民幣1,205,000元及人民幣2,340,000元。

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目標公司一般以內部產生及來自其經營活動之現金流撥付其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未償還借貸仍然未支付。

下文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概要表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1,982	2,244	5,728	12,268
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 按金、預付款及 其他應收款	10,594	5,984	1,323	2,340
應收董事款項	2,739	4,855	6,112	6,375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331	449	503	7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93	3,493	–	–
	3,819	5,476	7,898	8,757
	<u>22,958</u>	<u>22,501</u>	<u>21,564</u>	<u>30,53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48	4,743	7,460	11,79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撥備	1,357	887	1,716	11,29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760
	4,188	7,365	–	–
	<u>8,193</u>	<u>12,995</u>	<u>9,176</u>	<u>23,847</u>
流動資產淨值	<u>14,765</u>	<u>9,506</u>	<u>12,388</u>	<u>6,686</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765,000元、人民幣9,506,000元、人民幣12,388,000元及人民幣6,686,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819,000元、人民幣5,476,000元、人民幣7,898,000元及人民幣8,757,000元。

4.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於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合夥企業」）的股本投資（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外，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上述股本投資隨後售予獨立於本集團、目標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

據賣方表示，合夥企業為投資控股實體及有投資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該私人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與智能交通及物聯網有關的技術及服務。

5.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6.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分別合共有113、94、124及12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626,000元、人民幣12,752,000元、13,412,000元、人民幣7,114,000元及人民幣10,235,000元。僱員的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且參考一般市場狀況及相關僱員的資格及經驗後釐定。薪酬計劃包括工資及向退休福利計劃的界定供款。

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8.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9.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等於總負債除以資產總值)，分別約為35.33%、57.45%、42.25%及61.58%。

10. 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運營，且其所有收益及開支亦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目標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目標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對沖以降低任何貨幣風險。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一間軟件開發公司(作為申請人)就一份技術開發合同(「該合同」)項下的糾紛針對目標公司(作為答辯人)向杭州仲裁委員會(「委員會」)提出仲裁訴訟(「該仲裁」)。該合同為分包合同，據此，目標公司已委聘申請人於目標公司的市民卡系統開發項目中提供若干技術開發服務。然而，由於申請人未能以目標公司滿意的質量及於協定時限內完成工作，目標公司拒絕支付該合同項下酬金。申請人向目標公司索償合共約人民幣1,736,000元(不計仲裁費用)，即該合同項下酬金(即人民幣1,584,000元)及延遲付款的損害賠償(即約人民幣152,000元)。

訂約方於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執行的調解中已達成和解。據此，由於部分工作已由申請人完成(雖然目標公司對其質量並不滿意)，目標公司將按該合同向申請人支付人民幣750,000元作為酬金(「酬金」)及將承擔該仲裁費用人民幣10,000元。有關款項已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中撥備。

由於與該合同項下原酬金或申請人作出的索償金額相比，酬金金額相對較小且申請人未能完成的工作已由目標公司內部技術團隊完成，目標公司能夠以較低的成本完成項目及達致效果。因此，董事認為，該仲裁並無對目標公司的運營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除以下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證券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證券權益；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證券權益：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 擁有的實際權益 的百分比
<i>董事兼副董事長</i>			
陳平先生	實益持有人	27,294,240 股 內資股	5.39%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除以下披露外，就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或公司（除上文所披露由董事持有之權益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

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東：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 擁有的實際權益 的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浙江升華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浙江升華」)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 權益	217,126,930 股 內資股 (附註1) 及 49,000,000 股 H 股 (附註2)	52.54%
陞洋有限公司 (「陞洋」)	實益擁有人	49,000,000 股 H 股 (附註2)	9.67%
德清匯升投資 有限公司 (「德清匯升」)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7,126,930 股 內資股 (附註1) 及 49,000,000 股 H 股 (附註2)	52.54%
夏士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7,126,930 股 內資股 (附註1) 及 49,000,000 股 H 股 (附註2)	52.54%
錢小妹女士	配偶權益	217,126,930 股 內資股 及 49,000,000 股 H 股 (附註3)	52.54%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 擁有的實際權益 的百分比
<i>其他人士</i>			
黃雅智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000,000 股 H 股	9.28%
殷彩蓮女士	配偶權益	47,000,000 股 H 股 (附註 4)	9.28%
高肖瑜女士	實益擁有人	36,500,000 股 H 股	7.21%
高潔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500,000 股 H 股	3.45%
方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560,000 股 H 股	3.27%

附註：

- (1) 浙江升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於該等 217,126,93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浙江升華由德清匯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約 69.54%，而德清匯升由夏士林先生擁有 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德清匯升及夏士林先生均被視為於浙江升華持有的 217,126,93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 49,000,000 股 H 股乃以陞洋名義登記。陞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浙江升華全資擁有。浙江升華由德清匯升擁有約 69.54%，而德清匯升由夏士林先生擁有 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浙江升華、德清匯升及夏士林先生均被視為於陞洋持有的 49,000,000 股 H 股中擁有權益。
- (3) 錢小妹女士為夏士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夏士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殷彩蓮女士為黃雅智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黃雅智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 H 股中擁有權益。

3. 重大合約

除股權轉讓協議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即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之權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董事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盡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9. 一般事項

-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鐘管鎮南湖路9號。
- (2) 本公司之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五里牌路70號德清商會大廈17層。
- (3)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19號富登中心15樓1505室。
- (4)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霍兆麟先生。
- (5) 本公司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陳平先生。
- (7) 本通函之中英版本中，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於本通函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沈海鷹先生、蔡家楣先生及黃廉熙女士。沈海鷹先生為主席。彼等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履歷資料載於下文：

沈海鷹先生（「沈先生」）

沈先生，46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完成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與北京工商大學聯合主辦的兩年制會計學專業課程。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沈先生為德清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沈先生為湖州天勤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彼獲委任為浙江升華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今，沈先生為佐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副董事長及法人代表。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今，沈先生為浙江拓普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7631）的董事。

沈先生被浙江省高級會計師資格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會計師。彼亦為浙江省註冊稅務師。

蔡家楣先生（「蔡先生」）

蔡先生，71歲，於一九七零年八月復旦大學物理系半導體專業畢業。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蔡先生獲委任為杭州新世紀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杭州聯絡互動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蔡先生獲委任為創業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三維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杭州市先臨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09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當選浙江省軟件行業協會第二屆及第三

屆理事會理事長。蔡先生獲委任為浙江工業大學信息工程學院院長(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軟件學院院長(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及軟件職業技術學院院長(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

黃廉熙女士(「黃女士」)

黃女士，54歲，於一九八三年八月畢業自華東政法學院(現稱為華東政法大學)，主修法律。黃女士於一九八四年於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現稱為上海對外貿易大學)進修法律，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黃女士於倫敦大學修讀一年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英國實務培訓計劃課程，取得完成證書。

自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黃女士於浙江省經濟律師事務所(現稱為浙江浙經律師事務所)任職，先後出任律師、副主任及合夥人。黃女士為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加入該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黃女士獲中華全國律師協會認可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度全國優秀律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黃女士當選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黃女士現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黃女士為浙江省律師協會副會長。黃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曾擔任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黃女士獲委任為香溢融通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黃女士獲委任為浙江升華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彼擔任嘉凱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湖南亞華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彼分別擔任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18)、浙江友邦吊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18)及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備查文件

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存放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19號富登中心15樓1505室，以供備查：

- (1)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3)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 (4)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5)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書面同意書；
- (6) 股權轉讓協議；及
- (7) 本通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茲通告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五里牌路70號德清商會大廈17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追認、確認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而註有「A」字樣之股權轉讓協議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實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項，使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之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2. (a) 追認、確認及批准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項，使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之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代表董事會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戚金松

中國湖州市，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登記為股東。
- (3)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填妥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回執，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五里牌路70號德清商會大廈17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回執可以親身遞送或郵寄至本公司或其H股過戶登記處。
- (4)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五里牌路70號德清商會大廈17層，方為有效。
- (5)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 (7)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

* 僅供識別